**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 改聘日期  | 2024年11月26日 |
|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主代码  |
|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ETF联接（QDII） | 019102 |
|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ETF联接 | 020893 |
|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ETF | 159559 |
|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ETF | 159588 |
|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ETF（QDII） | 513970 |

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